

证券简称： 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 600568

编号： 2017-07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业绩情况

问题一：年报披露，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9 亿元，同比增长 19.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 亿元，同比增长近 3 倍。其中，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90 亿元，同比增长 24.94%，仍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新增医疗、医械业务收入 2.94 亿元；医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49.62 万元，同比下降 7.61%。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1.42 亿元，相比上一年度增加 1.17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交付结算面积和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以及在建项目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和可持续性；

回复如下:

公司在 2014-2016 年年度报告中, 已按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在“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年度相关经营数据”中“房地产开发情况表”予以说明, 结合本问题对公司近三年房地产业务的交付结算面积和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以及在建项目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状态	占地面积 (㎡)	总建筑面积 (㎡)	结算面积(㎡)			加权销售均价(元/㎡)			销售收入(万元)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中珠上郡一期	珠海金湾区	竣工	28,987.00	84,896.53	2,350.19	1,754.28		8,083.76	8,684.00		1,899.84	1,523.42	
中珠上郡二期	珠海金湾区	竣工	21,970.50	67,022.61	40,778.16	6,445.03	2,817.00	7,064.35	7,406.97	7,300.14	28,807.12	4,773.81	2,056.45
中珠上郡三期	珠海金湾区	竣工	31,383.80	85,857.04		46,724.00	12,233.94		7,971.18	7,898.88		37,244.55	9,663.44
中珠上郡四期	珠海金湾区	竣工	27,776.00	49,860.25			37,252.03			9,610.89			35,802.50
在水一方一期	阳江市江城区党校路38号	竣工	24,340.72	174,087.11	44,784.00	19,889.61	8,601.01	5,592.61	5,087.58	4,745.42	25,045.95	10,118.99	4,081.54
在水一方二期	阳江市江城区党校路38号	竣工	13,303.62	84,726.29									
在水一方三期 (二期第二部分)	阳江市江城区党校路38号		21,646.36	105,181.74									
云岭山庄一期	郴州苏仙区	竣工	7,895.50	31,531.09									
云岭山庄二期	郴州苏仙区	储备	23,299.80	121,056.30									
春晓悦居一期	珠海斗门区	竣工	19,316.56	57,819.70			25,455.31			6,835.01			17,398.72
春晓悦居二期	珠海斗门区	在建	21,300.98	57,746.53						0.00			
日大山海间一期	珠海金湾区	在建	10,018.93	25,541.00									
日大山海间二期	珠海金湾区	在建	16,110.38	45,087.63									
日大中珠岭域	珠海金湾区	储备	18,787.50	55,018.83									
	小计		286,137.65	1,045,432.65	87,912.35	74,812.92	86,359.29	6,341.87	7,172.66	7,990.18	55,752.91	53,660.78	69,002.65

综上，2014-2016 年珠海地区房价受益于国家持续宽松的货币政策，港珠澳大桥高效施工及开通临近，加之金湾在 2016 年出现地王等多重利好因素的叠加，中珠医疗名下的中珠上郡项目房价受益明显，中珠上郡一期均价为约 6000 元/平方米（2014/2015 年结转的部分为尾盘和少量商铺，主要在 2012 年度已经结转）、二期均价约为 7100 元/平方米，三期均价约为 8100 元/平方米、四期均价约为 9500 元/平方米，在开发成本基本确定及略有上升的前提下，毛利率大幅上升，2016 年会计年度结算面积与销售均价的提升，直接传导至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大幅提升。2016 年度结转的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13.49%，平均销售单价增长 13.32%，综合导致 2016 年度收入总额增长 28.59%。

目前上市公司尚有日大实业公司约占地面积 44,916.8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5,647.46 平方米；春晓悦居二期占地面积约 21,300.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746.53 平方米共二个项目正在开发建设，能够保持近两年持续开发。

同一时期的阳江在水一方项目由于处于四线以下城市销售均价一路走弱，郴州云岭山庄项目的去库存压力和销售价格压力更大，因此为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结合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以及区域房地产市场环境，公司于 2016 年将所持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4 月政府先后两次对珠海地区房地产进行了调控，目前限购、限贷、限价、限售等，调控力度前所未有，根据目前情况，中珠医疗房地产业务发展也具有较大的政策不确定性。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销售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说明医药业务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引起医药业务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药品销售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对比	
	数量 (kg)	收入 (万元)	均价 (元)	数量 (kg)	收入 (万元)	均价 (元)	数量	收入
甲磺酸加贝酯	130	103.40	7,954				-100%	-100%
聚乙烯醇	1272	196.74	1,547	14.5	10.51	7,250	-99%	-95%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	6	0.82	1,368				-100%	-100%

蔡派地尔	50.7	11.08	2,185				-100%	-100%
色甘酸钠	766.63	264.43	3,449	228.27	158.48	6,943	-70%	-40%
托吡卡胺	97.49	47.71	4,894				-100%	-100%
合计		624.18			168.99			

公司医药业务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湖北健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生产原料药的公司，本身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2015年已处于半停产状态，但有产品库存，销售正常进行，实现营业收入624.18万元；2015年12月底，健奇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已无生产原料药的资质，将不再生产上述产品，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销售前期库存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68.99万元；从而导致医药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61%。

(3) 结合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以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就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见下表：

公司名称	处置权益比例	处置投资收益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6,578,099.34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0,948,714.58
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	24,482,550.52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	827,682.04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	-512,603.27
合计		142,324,443.21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417.41万元，2015年度为7,341.10万元，2014年度为3,240.64万元；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44.37万元，而2015年同期为1,590.37万元，2014年度同期为2,659.78万元。虽然由于公司2016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等非经常性损益14,873.04万元（详见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业绩仍实现大幅增长，由2015年度的1,590.37万元增长到2016年度的14,544.37万元，主要为2016年度公司收购深圳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分别实现合并层面收入16,260.70万元、13,210.87万元，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贡献利润10,970.72

万元（合并期间为 3-12 月），已经形成良好的经营性贡献利润；2016 年完成收购后，公司医疗版块正处于持续发展和扩张期，未来经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有保障；但公司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2016 年处置股权投资等实现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部分实现的收益是不具有可持续性的。

问题二：年报披露，2016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等三家下属房产公司股权以总价 4.93 亿元转让给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必要性，以及选择上述交易时点的主要考虑：

回复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围绕科学发展主题，深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结合区域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和市场情况，主动调整房地产业务，充分利用市场发展的机遇，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并购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板块业务，不断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明确将公司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领航者的战略发展目标。

2016 年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等三家下属房产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49,271.42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142,009,364.44 元，具体明细如下：

股权处置公司名称	处置收益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6,578,099.34
阳江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948,714.58
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82,550.52
合 计	142,009,364.44

公司处置的房地产项目均为位于三、四线及以下城市，去库存周期长，经营政策影响较大，经营风险较大，投资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出售上述相关资产是

必要的。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成功收购深圳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6 年 8 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并以此为契机，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逐步过渡至医疗版块，通过一年的努力，基本形成了医疗版块的初步布局，并且医疗版块业务的业绩已进入稳定增长期，已成为公司经营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主要来源。鉴于医疗版块布局初步形成，公司选择在 2016 年度末适当处置部分三、四线及以下城市房地产项目的处置时点是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

（2）结合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49,271.42 万元转让所持下属三家子公司全部股权（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处置公司中，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是以园区和道路 BT 建设业务为主，转让时 BT 业务已经完工全部已经结转收入，公司的净资产构成的来源主要为债权、债务和往来款项，由于每个公司的债权、债务比率和构成情况不同，注册资本也不同，无法与其他公司转让的股权价值进行对比，该交易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定价以该项目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定价是公允的；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以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为主，因每个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公司的股权架构、债权债务结构以及其他资产负债结构、注册资本等情况不尽相同，也不能直接与其他公司股权处置交易对价作为比较交易估值的对比案例，只能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每个公司股权价值进行单独评估，以此确定交易定价，对上述两公司股转转让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定价以该项目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综上，上述三个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均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定价以该项目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会计处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

期股权投资》关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处置股权投资丧失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规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对上述股权处置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会计师认为：鉴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调整，2016 年 2 月中珠医疗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中珠医疗正逐步从房地产业务向医疗行业转型。为了加速剥离房地产业务，中珠医疗于 2016 年度处置项目回款周期长、去库存压力大且盈利能力偏低的三、四线及以下城市的房地产项目，上述处置事宜为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夯实了资金基础。同时，上述三个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最终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公司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会计处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关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处置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特殊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对上述股权处置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三：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变动较大。其中，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明显高于其他季度，但第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明显低于其他季度。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在各季度的销售情况、回款情况和收入确认时点，补充披露各季度主要业绩指标大幅波动，以及第二季度主要业绩指标较其他三个季度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回复如下：

公司各季度的销售、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销售情况	1.46	6.32	1.55	1.66	10.99
回款情况	3.50	3.53	4.12	2.49	13.64

各季度各项目房产收入确认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中珠红旗	2145.56	9574.33	0	0
桥石公司	0	28000.37	6943.39	858.73
春晓房地产	0	16742.44	0	656.28
阳江浩晖	1697.24	171.53	541.50	1671.26
合计	3842.80	54488.67	7484.89	3186.27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第二季度销售情况明显高于第一、三、四季度，主要是由于房产项目收入结转具有极强的周期性；房产项目均是执行商品房预售制度，等到商品房验收合格后集中交房确认收入，一般安排在年中、年末或国庆节前等；2016年第二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桥石上郡四期、春晓悦居项目等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在本季度进行了集中交楼结转收入，根据工作进度大部分收入于2016年第二季度进行确认。因而，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明显高于其他季度。

第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明显低于其他季度是因为：

1、上述表格我们可以发现：虽然第二季度销售收入6.32亿远高于其他季度，主要为周期性集中结转收入的房地产项目贡献，而房产项目结转的收入均是以前期间已预售的商品房，在前期预售时预收了房款，本季度集中结转收入，不会导致现金流量的增加，第二季度实际销售回款与其他季度相比保持平稳。

2、公司各季度的税费汇算清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税费汇算清缴	0.21	0.62	0.34	0.33	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2.08	2.01	1.40	1.29	6.78

在上表我们可以发现，公司在第二季度公司集中进行年度税费汇算清缴缴纳各项税费0.62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亿元，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大流出。

综上，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第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明显低于其他季度。

二、关于重组业绩承诺

年报与一体医疗审计报告披露，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一体医疗 100% 股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对重组标的进行了评估。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对价为 19 亿元，公司本次收购形成商誉 13.65 亿元。评估报告预测，一体医疗 2015-2017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4 亿元、3.92 亿元、4.58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交易对方据此作出业绩承诺。年报披露，一体医疗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1.36 亿元，达到业绩承诺，但营业总收入仅为 3.37 亿元，低于评估报告预测数。

问题四：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中心合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1 亿元，同比下降 31.85%，商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1 亿元，同比增长 107.01%。请你公司结合一体医疗报告期内中心合作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中心合作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并与评估报告相关预测数进行对比，说明相关业务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中心合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1 亿元，同比下降 31.85%，商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1 亿元，同比增长 107.01%，一体医疗中心合作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与评估报告相关预测数对比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中心合作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1）截至 2016 年底，一体医疗现有合作中心项目大部分已运行至 5 年以上，设备使用率下降，例如：伽玛刀设备钴源使用周期为 5-6 年，2016-2017 年正处于中心伽玛刀钴源更换的高峰期，一般单台设备换源停机时间将近 2 个月，对中心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其他大型医疗设备维修频率相对增加，也导致设备使用效率有所下降。

（2）随着三级医院逐步引进和更新大型医疗设备，市场竞争环境愈发激烈，对合作中心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人工成本逐步提高，导致在院方代扣的成本逐步增加。

（3）根据医院与公司方签署的合同之约定，医院分成比例逐年递增，随着公司

投资逐步回收，公司分成比例逐年递减。

(4) 公司原有合作业务主要分布在三线城市、部队和武警医院，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医疗改革政策，大病不出县，对县级、乡镇患者的收治受到限制；部分当地物价部门对大型医疗设备诊断治疗收费标准进行了下调，在患者收治量不变的情况下，收入水平下降；2016年3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部分部队医院已按国家及军队要求进行内部整改整顿，对合作中心的收入逐步带来影响；魏则西事件曝光后，进一步影响了广大患者和群众对武警医院的信任度以及武警医院肿瘤患者的收治。

2、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6年度，一体医疗商品销售模式发生改变，将原来省级区域经销模式转变为按销售渠道总经销的模式，即以公立及民营医院、体检中心为主渠道的全国总经销模式。通过提高经销商准入门槛，聚焦于有实力、有渠道的优质经销商，利用总经销商专业化的销售网络，从而实现销售业务量的提升，带动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3、与评估报告相关预测数进行对比，与评估报告相关预测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 一体医疗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 39,225 万元，实际数 33,667 万元；差额为-5,558 万元，其中：中心合作收入预测数 25,321 万元，实际数 15,132 万元，差额-10,188 万元；商品销售预测数 12,716 万元，实际数 15,966 万元，差额 3,250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合作中心受设备使用率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合同分配以及相关政策因素的影响，致使中心合作收入下降；商品销售受销售模式转变，由原来的省级区域经销模式转变为按销售渠道总经销的模式；另外收购云南纳沙，增加了商品销售收入和设备维保服务收入，致使销售收入增加。

(2) 一体医疗 2016 年度营业成本及费用预测数 24,060 万元，实际数 17,701 万元，差额为 6,359 万元，其中：中心合作成本预测数 13,653 万元，实际数 8,723 万元，差额-4,930 万元；商品销售预测数 2,442 万元，实际数 3,274 万元，差额 833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心收入下降，中心运营成本随之下降；肝检仪设备生产量增加，单位材料采购及固定成本分摊相对降低；商品销售受由原来的省级区域经销模式转变为按销售渠道总经销的模式，公司对总经销商实行价格优惠政策，营销推广费用由总经销商承担，同时总经销商未能完成最低进货目标，2016 年度未计提营销推广费，导致公司的营销推广费用大幅下降；在保证新品研发支出

的同时由于肝检设备进入成熟期，使研发总投入低于评估预测数。

问题五：报告期内，一体医疗营业收入相比上一年度增加 1278.8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785.34 万元，应收账款的增加额显著高于营业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报告期内一体医疗收入结构、销售模式、信用销售政策等的变动情况，解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收入结构、销售模式、信用销售政策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信用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心合作	3 个月	3 个月	15,132	22,204	8,026	9,197
设备销售	6-12 个月	4-6 个月	17,733	8,670	9,581	5,600
技术服务	3 个月	3 个月	484	1,164	48	75
融资租赁	3 个月	3 个月	317	351	54	54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中心合作

一体医疗与部队医院中心合作采取合作分成模式，根据双方合作合同的约定收益按协商比例归属于双方。2016 年 3 月 27 日，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正式启动；2016 年 4 月，魏则西事件的发生，让莆田系民营医院、百度推广、部队医院承包体制以及医疗监管制度等话题成为全民关注的焦点。一体医疗受军改政策及魏则西事件的影响，与部队医院肿瘤中心合作业务受到影响，一体医疗 2015 年度中心合作收入为 22,204 万元，2016 年度中心合作收入为 15,132 万元，同比下降 31.85%，平均信用期 3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中心合作款 8,026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心合作款 9,197 万元下降 12.73%。

2、设备销售

2015 年度，一体医疗销售的设备主要是自己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伽玛刀、超声肝硬化检测仪等产品，以及少量根据客户的需求而经销的放疗设备与影像设备。一体医疗设备销售又细分为直接销售与经销两种模式。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公

司通过自身营销团队直接把产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或医疗设备投资商；经销模式是将设备先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通过其分销渠道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的方式。一体医疗肝硬化产品销售主要以经销商方式销售，以省经销商为主，并通过与经销商签署协议约定目标销售任务，经销商均采取买断式经销。

2016 年度，一体医疗对肝硬化检测仪产品销售由原来的省级区域经销模式转变为按销售渠道总经销模式，即由公立及民营医院为主渠道和以体检中心为主渠道的全国总经销模式。本年度根据全国总经销商销售政策，若每月不低于最低销售进货目标，一体医疗保证每年投入一定金额的学术支持经费和营销推广费。

因营销模式的变化，一体医疗 2015 年度设备销售收入为 8,670 万元，2016 年度设备销售收入为 17,733 万元，同比增长 104.53%。一体医疗在 2016 年度也适度放宽了总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平均信用期从 4-6 个月放宽至 6-12 个月，应收账款由 2015 年 5,600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9,581 万元，增长 3,981 万元，同比增长 71.1%。

3、技术服务及融资租赁

一体医疗已建立比较完整的技术服务与咨询团队，通过调研为医院提供科室提升整体方案、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全程督导设备安装与调试，提供筹建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2015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为 1,164 万元，2016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为 484 万元，同比减少 58.42%。一体医疗在 2016 年度技术服务平均信用期 3 个月，应收账款由 2015 年 75 万元，下降到 2016 年 48 万元。

一体医疗将自主产品或者外购设备租赁给医院，医院在租赁期内按月支付固定金额的租金给公司，设备租赁模式也是缓解医院在引进设备时一次性支付压力的重要方式。2015 年度融资租赁收入为 351 万元，2016 年度融资租赁收入为 317 万元，同比减少 9.69%。一体医疗在 2016 年度融资租赁平均信用期 3 个月，应收账款 2015 年和 2016 年持平均为 54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一体医疗收入结构、销售模式、信用销售政策等情况，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体医疗营销模式由原来的省级区域经销转变为按销售渠道总经销后，2016 年设备销售收入为 17,733 万元，同比增长 104.53%，同时，一体医疗对总经销商的信用期适当延长，最终形成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

(2) 结合相关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说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回复如下：

1、中心合作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与医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合作医院已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出具的结算单确认合作收入；对于合作医院尚未及时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出具的治疗收入扣除医院已发生的成本以及按合同比例应由医院享有的利润后，暂估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合作收入，后续取得医院出具的最终结算单后再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2、设备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与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期末，对于合作医院已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对于合作医院尚未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的治疗情况暂估确认单，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取得医院出具的结算单后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4、融资租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租赁收入。

综上所述，根据一体医疗相关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一体医疗确认收入时风险与报酬已转移，不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情形。

（3）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如下：

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不涉及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年末 余额	是否 为 关联 方	账龄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回 款情况	预计 回款 时间	存 在 的 风 险	形成原因
武汉映山红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99	否	1 年以内	正常信用期	2017 年 6 月	无	设备销售款：应收账款属于正常信用期内。
武汉稳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5	否	1 年以内	已回 90 万元	2017 年 6 月	无	设备销售款：应收账款属于正常信用期内。
昆明市延安医院	1,125	否	1-2 年以内	已回 654 万元	2017 年 7 月	无	中心合作业务分成款：前期部分成本归属分摊存在争议导致回款略有延迟,2017 年度已妥善解决。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八医院	1,099	否	1 年以内	已回 1099 万元		无	中心合作业务分成款：应收账款属于正常信用期内。
武汉奕霖科技有限公司	1,025	否	1 年以内	已回 180 万	2017 年 6 月	无	设备销售款：应收账款属于正常信用期内。

(4) 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会计师认为：鉴于一体医疗受到军改政策及魏则西事件的影响，一体医疗中心合作收入有所下降，部队医院回款略有延迟。同时，一体医疗设备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一倍，营业收入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一体医疗为快速扩张设备销售市场，给予总经销商适当的信用优惠期限，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根据一体医疗各种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一体医疗在确认收入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确认条件，已将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根据一体医疗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符合一体医疗战略转型的实际情况，根据以往经验估计，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问题六：报告期内，一体医疗销售费用为 413.66 万元，相比上一年度减少 1604.6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近两年一体医疗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以及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一体医疗母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422.46	418.08
营销推广费	-383.88	1,245.60
差旅费	124.67	67.11
其他	250.42	287.56
合 计	413.67	2,018.35

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如下：2015 年度，基于省级经销商营销政策及谨慎性原则，一体医疗根据营销政策按不同的销售模式以结算价为提成基数的相应提成比例计提营销推广费 547 万元予以支付奖励营销人员及部门支持人员。

2016 年度，一体医疗对销售部门予以整体考核，经公司管理层决议，鉴于营销部门业绩完成率未达到 60%，2015 年度计提的尚未支付完毕的营销推广费 413 万元于以后年度不再兑付。故 2016 年度冲回 2015 年度计提的尚未支付完毕的营销推广费 413 万元。

同时，2016 年度一体医疗为扩张医疗设备市场占有率，营销模式由省级经销变更为全国总经销。一体医疗取消对营销部门和支持部门的奖励政策，并给予总经销商价格优惠政策且约定在完成年度最低进货目标为 666 台，则一体医疗保证每年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营销推广费支付给全国总经销商。根据一体医疗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全国总经销商未能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故 2016 年度未计提营销推广费。

综上，因公司销售模式的调整带来销售费用的变化，该变化是合理的。

(2) 一体医疗销售费用的下降对其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分析相关影响的可持续性；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销售费用为 413.67 万元，相比上一年度减少 1,604.68 万元，其中，营销推广费-383.88 万元。2016 年度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营销推广费 413 万元，对其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13 万元。

相关影响的可持续性如下：

1、一体医疗因销售模式的变化，2016 年度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营销推广费和 2016 年末计提营销推广费，该营销推广费的处理不具有可持续性。

2、一体医疗销售模式的变化取决于未来医疗设备市场变化、营业策略的更新以及客户达标情况，其不一定具有可持续性。

3、因上述原因致使销售费用的下降带来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增长，也不具有可持续性。

（3）一体医疗是否存在跨期确认销售费用的情形，销售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一体医疗的营销政策，一体医疗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在业绩考核期间根据营业额的相应比例计提营销推广费，对于经考核后未完成预计业绩部份将计提的尚未支付完毕的营销推广费予以部份冲回系受一体医疗管理层营销政策变更所致。一体医疗不存在跨期确认销售费用的情形，上述销售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鉴于一体医疗营销模式及营销奖励政策的转变，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符合一体医疗战略调整的营销政策；一体医疗销售费用对利润影响的可持续性将受制于一体医疗未来医疗设备市场变化以及营业策略的更新；一体医疗不存在跨期确认销售费用的情形，上述营销推广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七：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出资 1890.33 万元收购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纳沙）51.04%股权，购买日至报告期末云南纳沙实现收入 3959.25 万元，净利润 863.9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云南纳沙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有重大变化，请结合云南纳沙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解释发生变化的原因；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云南纳沙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并购日前 (2016 年 1-5 月)	并购日后 (2016 年 6-12 月)
营业收入	768.27	414.69	3959.25
营业成本	516.74	343.28	2471.49
毛利	251.74	71.40	1487.76
毛利率	33%	17%	38%
净利润	-1.94	-46.33	863.90

云南纳沙主要在云南地区代理 GE 公司的部分产品，主要产品有三类，如影像设备、母婴和儿科产品类设备及麻醉科产品线之类的产品，主要客户为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和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等各种医院。

云南纳沙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并购前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并购后借助上市公司市场信誉及品牌影响力，强化了合作方和潜在合作方的信心，从而使其资源与渠道快速增加，最终表现为商品销售收入及设备维修服务收入大幅增长。

(2) 一体医疗收购云南纳沙事项对其 2016 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分析相关影响的可持续性。

回复如下：

收购云南纳沙后，通过云南纳沙销售一体医疗部分肝检仪产品，在云南纳沙个别财务报表中体现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营业成本为 269 万元，毛利为 231 万元。2016 年度从购买日到资产负债表日，剔除内部交易后，云南纳沙为上市公司合并层面贡献的营业收入为 2,601.99 万元，贡献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7.51 万元。

相关影响的可持续性说明如下：公司收购前，云南纳沙主要在云南地区代理 GE 公司的部分产品，主要产品有三大类，如影像设备、母婴和儿科产品类设备及麻醉科产品线之类的产品，市场开拓并不太好；公司收购后，借助上市公司资源与渠道，使其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延伸出新的业务内容，例如售后服务类、医用耗材销售类等；经营一体医疗的产品，通过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源支持及代理 GE 公司部分产品的代理权等渠道，销售影像设备、母婴和儿科产品类设备及麻醉科产品线之类的产品，及分销一体医疗产品具有可持续性；由于上市公司良好的信誉与品牌的持续影响，整体战略布局以及商业生态的不断丰富，原有业务的迅速增长具备可持

续增长的可行性，云南纳沙本身业务模式也可以得到持续性的提升与优化。

问题八：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报告期内一体医疗各项业务收入、成本和费用等的变动情况，及其与评估报告预测数之间的差异，以及收购云南纳沙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分析一体医疗 2016 年营业总收入大幅低于评估报告预测数，但扣非后净利润仍然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各项业务收入、成本和费用等的变动情况与评估报告预测数之间的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发生额	评估预测	差异金额	备注
一、营业收入	33,667	39,225	-5,558	
其中：1. 中心合作	15,132	25,321	-10,188	设备使用率下降、市场竞争加大、合同分成比例降低、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医保转诊、收费标准、军改政策等影响，收入下滑。
2. 商品销售	15,966	12,716	3,250	销售模式转变，由原来的省级区域经销模式转变为按销售渠道总经销的模式；
其中：肝检仪销售	14,615	11,829	2,786	肝检仪销售量增加
外购商品销售	943	0	943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并购云南纳沙；云南纳沙主营业务是销售医疗设备并提供设备维保为主。
3. 维修收入	1,159	0	1,159	
二、营业成本	12,900	16,608	-3,707	
其中：1. 中心合作	8,723	13,653	-4,930	中心收入下降，对应的运营成本随之下降。
2. 商品销售	3,274	2,442	833	
其中：肝检仪销售	2,440	1,991	450	肝检仪销售量增加
外购商品销售	590	0	590	外购商品销售未纳入评估数。
3. 维修成本	328	0	328	维修成本未纳入评估数。
销售费用	584	2,344	-1,760	1. 由于销售模式的变化，公司对总销商实行价格优惠政策，营销推广费用由总经销商承担，带来公司的营销推广费用大幅下降；2. 由于美达尔没有完成 2015 年与公司签订的进货量，公司内部计提的市场推广费在 2016 年度予以冲回 403.84 万元。
管理费用	2,976	3,526	-550	人员薪酬实际发生低于评估预期数；由于肝检设备的研发进度快于预期，使实际研发总

				投入低于评估预测数。
财务费用	1,241	1,582	-341	融资规模减少，财务成本降低。
净利润	13,950	13,494	4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612	13,494	118	

一体医疗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 39,225 万元，实际数 33,667 万元；差额为 5,558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由于设备使用率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合同分配以及相关政策因素的影响，中心合作收入下降；销售模式转变，由原来的省级区域经销模式转变为按销售渠道总经销的模式，商品销售收入较评估预测数有所增加；收并购云南纳沙，增加了商品销售收入和设备维保服务收入，该两项收入未纳入评估预测数。

一体医疗 2016 年度营业成本及费用预测数 24,060 万元，实际数 17,701 万元，差额为 6,359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由于中心收入下降，中心运营成本随之下降；肝检仪设备生产量增加，单位材料采购及固定成本分摊相对降低；由于销售模式的变化，公司对总经销商实行价格优惠政策，营销推广费用由总经销商承担，带来公司的营销推广费用大幅下降；在保证新品研发支出的同时由于肝检设备进入成熟期，使研发总投入低于评估预测数。

但扣非后净利润仍然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一体医疗营业收入较评估预测数有所下降，但公司自产医疗器械设备销售毛利率本身较中心收入毛利率高，通过医疗器械销售的拓展，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同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及期间费用，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了 2016 年业绩承诺。

(2) 立信评估对一体医疗关键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否审慎，评估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如下：

立信评估基于当时公司的已有业务和当时的政策基本面等情况评估所作出的评估数据是合理的，只是由于 2016 年突发的魏则西事件和军改政策，导致政策风险出现，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实际的中心经营业绩与评估出现较大差异。正是由于受到国家政策等因素 2016 年对公司中心业绩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中心收入大幅下滑，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巨大的压力，公司上下大力寻求设备销售市场突破，改变营销策略等各种途径，医疗器械销售增长较快，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成本费用，确保公司业绩顺利完成。

为降低中心收入下降的营销，公司也加大了寻求县级以上民营医院肿瘤中心的合作，加快了投资的步伐，以降低原有中心收入下降对公司的业绩的影响，新中心的陆续开始营业将逐步恢复和提升中心收入结构。

综上，一体医疗营业收入较评估预测数有所下降，但公司自产医疗器械设备销售毛利率本身较中心收入毛利率高，通过医疗器械销售的拓展，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同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及期间费用，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了 2016 年业绩承诺。立信评估基于当时公司的已有业务和当时的政策基本面等情况对一体医疗关键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审慎的，评估结论审慎合理。

（3）报告期内一体医疗的业绩增长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的业绩增长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和不断新增的中心业务，随着民营医院的迅速增加与发展，及国家、地方政府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可观的发展空间，公司原有以部队医院合作为主的业务模式正逐步向其他合作业务模式转型。截止目前，一体医疗新签约肿瘤中心项目 7 家，尚有部分肿瘤中心项目正在洽谈中。

公司已与濮阳市政府签约濮阳市肿瘤医院 PPP 项目，目前一期肿瘤中心项目已启动试运营，后续医院规划建设正逐步展开。公司将以濮阳市肿瘤医院 PPP 项目合作模式和经验，后续全面推开医院建设与管理。

综上所述，一体医疗的业绩增长模式是具有可持续性的，但一体医疗因销售模式的变化，2016 年度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营销推广费和 2016 年末计提营销推广费，该营销推广费的处理不具有可持续性，因上述原因致使销售费用的下降带来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4）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聘请了国内具有证券资质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资评咨字（2017）第 4003-1 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书》，云南纳沙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3,812.7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073.64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739.07 万元。经收益法估值，云南纳沙在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400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资评咨字(2017)第 4003 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书》，深圳一体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104,487.03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45,847.29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58,639.74 万元。经收益法估值，深圳一体在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1,000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同时，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签署的《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本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确认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预测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依据。

一体医疗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70.82	13,61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7.90	13,631.78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以及一体医疗利润完成情况，本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

(5) 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各项分别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董事会意见如下：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17）第 4003 号），经收益法估值，深圳一体在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1,000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立信评估的评估结论及一体医疗的关键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后认为，一体医疗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交易时所做的业绩承诺净利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当时公司的已有业务和当时的政策基本面等情况对一体医疗关键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审慎的，评估结论审慎合理。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批准机关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产证书》，能胜任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基于当时公司的已有业务和当时的政策基本面等情况对一体医疗关键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审慎的，评估结论审慎合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立信评估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资产评估师与公司、评估对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已按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批准机关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产证书》，能胜任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基于当时公司的已有业务和当时的政策基本面等情况对一体医疗关键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审慎的，评估结论审慎合理；立信评估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资产评估师与公司、评估对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问题九：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消化类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 25.25 个百分点，心血管类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 7.7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

种类结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等的变动趋势，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回复如下：

公司主要品种销售价格、成本等情况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品名	2016 年		2015 年		差异	
		价格	成本	价格	成本	价格变化	成本变化
消化类	曲昔匹特 12 片	8.46	5.3	9.6	3.99	-1.14	1.31
消化类	曲昔匹特 24 片	20.65	8.91	29.68	7.81	-9.03	1.1
心血管	单硝酸异山梨酯胶囊	2.66	2.84	2.67	2.66	-0.01	0.18
心血管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5.98	7.54	6.94	6.76	-0.96	0.78
心血管	对乙酰氨基酚栓 (0.15g, 500 盒)	1.03	1.54	1.16	1.55	-0.13	-0.01

消化类产品：曲昔匹特片 2016 年单位售价下降 1.14 元，成本上升 1.31 元（原料由 2015 年的 3300 元上涨至 5000 元/kg 导致），导致毛利率下降。

心血管类产品：单硝酸异山梨酯胶囊 2016 年单位售价持平，成本上升（产量少摊销固定费用导致），导致毛利下降；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16 年单位售价下降 0.96 元，成本上升 0.78 元（产量少摊销固定费用导致），销量下降 69.8%（16 年销售 11721 盒）；对乙酰氨基酚栓 2016 年单位售价下降 0.13 元，成本持平，导致毛利率下降。

问题十：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医药业务主要产品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其中，注射用阿昔洛韦、加替沙星片、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色甘酸钠滴眼液、双氯芬酸钠滴眼液、曲昔匹特片等产品库存均同比下降 90%以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药品库存量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回复如下：

公司注射用阿昔洛韦、加替沙星片、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色甘酸钠滴眼液、双氯芬酸钠滴眼液、曲昔匹特片等产品库存对比统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同比
1	色甘酸钠滴眼液	支	81,480	1,280	-98.4%
2	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	支	126,144	2,041	-98.4%
3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	支	59,661	3,178	-94.7%

4	注射用阿昔洛韦	支	725,290	23,200	-96.8%
5	加替沙星片(6片)	盒	118,563	870	-99.3%
6	加替沙星片(12片)	盒	14,692	180	-98.8%
7	曲昔匹特片(12片)	盒	35,458	1,244	-96.5%
8	曲昔匹特片(24片)	盒	64,169	5,789	-91.0%

库存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因潜江制药销售政策的调整，引进了新的一级经销商，新的一级经销商首次启动市场，需要对下游客户提供首营资料并备案，影响了正常的销售节奏，从而出现了 2015 年底产品库存相对过大，2016 年销售有所下降的情况；2016 年底，因接近春节放假停运期，一级经销商为避免备货不足造成断货现象，年底进行货源储备，加大了部分畅销产品的调货，导致上述部分产品库存量大幅减少。

问题十一：2016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请补充披露：

（1）公司截至目前开展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需开展、已开展、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及其基本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现有口服固体制剂 39 个品规计 39 个批准文号，其中收录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的 13 个品规中阿奇霉素颗粒两个品规（0.1g、0.25g）为常年生产销售品种，其它品种均多年未生产。

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将品种分类分期进行一致性评价，首期启动阿奇霉素颗粒。其他品种由于多年未生产，且市场价格与制造成本倒挂，研究成本太高，决定暂缓开展一致性评价。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内部从工艺、成本、销售市场、参比制剂的取得途径等方面进行论证选择产品；截至目前，公司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处于遴选研究机构以及合同洽谈中。

相关产品及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规格	一致性评价情况说明
1	颗粒剂	阿奇霉素颗粒	0.1g	首期启动

			0.25g	
2	硬胶囊剂	诺氟沙星胶囊	0.1g	暂缓
3	片剂	阿昔洛韦片	0.1g	暂缓
4	片剂	盐酸环丙沙星片	0.25g	暂缓
5	片剂	维生素 B6 片	10mg	暂缓
6	片剂	维生素 B2 片	5mg	暂缓
7	片剂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25mg	暂缓
8	片剂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	暂缓
9	片剂	舒必利片	100mg	暂缓
10	片剂	布洛芬片	0.1g	暂缓
11	片剂	小儿复方磺胺甲恶唑片	100mg:20mg	暂缓
12	片剂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暂缓
13	片剂	阿苯达唑片	0.2g	暂缓

(2) 公司是否能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以及如果未能完成将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回复如下:

目前公司已确定阿奇霉素颗粒开展一致性评价, 此品种在销售中所占比重较小, 2016 年度销售额为 143 万元, 如果未能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公司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其他品种多年未销售, 对公司不会产生影响。综上, 公司将根据产品生产情况对阿奇霉素颗粒两个品规 (0.1g、0.25g) 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 努力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完成, 如果该品种未能完成对公司业绩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问题十二: 年报披露, 公司 2016 年因溴芬酸钠滴眼液质量研究存在重大缺陷, 未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评审中心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溴芬酸钠滴眼液的基本情况信息、累计研发投入、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研发现状、所处阶段、进展情况等;

回复如下:

溴芬酸钠滴眼液是新药六类药品, 临床用于外眼部及前眼部的炎症性疾病的对症治疗。根据协议约定: 该产品武汉先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先路医药”) 和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潜江制药”) 协助合作开发, 潜江制药为申报主体, 批准文号由潜江制药持有, 所有权、销售权和处置权由先路医药所有, 所有研发费用、注册费用及报批样品的试制费用由先路医药承担, 潜江制药累计研

发投入为 0 元；上市后，由潜江制药生产，先路医药指定合法经销商销售；先路药业支付生产时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费（含运输费）、产品加工费，产品加工费含税为 1.00 元/支。

溴芬酸钠滴眼液属于仿制化学药品，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拥有该药品批准文号的企业 1 家，注册申报该药品的企业有 13 家。

（2）公司得知申请未获批准的时间，对溴芬酸钠滴眼液项目的后续安排，以及截至目前已采取的主要措施；

回复如下：

公司获知溴芬酸钠滴眼液未获批准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由于是以武汉先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合作开发产品，经问询合作方得知，基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中心的审批结论，合作方已决定暂时不考虑重新申报，公司也无单独申报的计划。

（3）就溴芬酸钠滴眼液未获批准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依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属溴芬酸钠滴眼液生产加工单位，溴芬酸钠滴眼液未获批准事项对公司无损失，无实质性影响。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问题十三：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医疗设备账面余额为 4.19 亿元，已累计计提折旧 2.19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9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医疗设备资产的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运行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医疗设备的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医疗设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可使用年限	合作年限	设备成新率	运行状态	计提折旧原则
伽玛刀（含钴源）	14,051.00	8,361.00	5,690.00	15 年,钴源按 6 年	8-15 年	34%	正常使用	设备可使用年限与合作年限孰低
直线加速器	13,392.00	5,771.00	7,621.00	10-15 年	8-15 年	50%	正常使用	设备可使用年限与合作年限孰低
影像设备（PET-CT、大孔径 CT、CT）	5,583.00	3,659.00	1,924.00	10-15 年	8-15 年	46%	正常使用	设备可使用年限与合作年限孰低
核磁	2,656.00	1,298.00	1,358.00	10-15 年	8-15 年	55%	正常使用	设备可使用年限与合作年限孰低
全身热疗系统	1,746.00	1,271.00	475.00	8-10 年	8-15 年	36%	正常使用	设备可使用年限与合作年限孰低
其他辅助材料	3,472.00	1,540.00	1,932.00	8-10 年	8-15 年	53%	正常使用	设备可使用年限与合作年限孰低
合计	40,900.00	21,900.00	19,000.00					

会计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医疗设备账面余额为 4.09 亿元，已累计计提折旧 2.19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90 亿元。鉴于对上述医疗设备的存在状态、成新率等具体情况分析，中珠医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核算，设备折旧按设备可使用年限与合作年限孰低原则做为折旧计提年限，折旧政策符合一体医疗中心合作的经营模式，折旧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十四：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广州新泰达研发大楼、矿井巷道建设、北京武警设备、陕西武警总队医院设备、濮阳五院基建及设备、深圳一体公寓等重要在建工程的预算金额、开工建设时点和工程进度情况，是否存在工程进度不达预期的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现象，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6 亿元，重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开工建设 / 购买 时点	工程进度	是否存在工 程进度不达 预期	是否存在 延迟转固
广州新泰达研发大楼	6,171.61	4,961.10	725.18			5,686.28	2014 年 9 月	注 1	否	否
矿井巷道建设	4,753.00	4,465.20	240.25		4,705.45		2013 年 6 月	注 2	否	否
北京武警设备	850.00		789.66			789.66	2014 年 9 月	注 3	否	否
陕西武警总队医院设备	1,859.00		360.68			360.68	2016 年 1 月	注 4	否	否
濮阳五院基建及设备	4,064.00		1,896.65			1,896.65	2016 年 12 月	注 5	否	否
深圳一体公寓	3,717.58		3,415.18			3,415.18	2016 年 12 月	注 6	否	否

注 1：广州新泰达研发大楼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公司正在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待办理完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手续，且研发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上述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注 2：根据 2015 年 1 月 8 日铜川市煤炭工业局出具的《关于铜川市印台区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联合试运转的批复》（铜煤发[2015]8 号）文件，公司之孙公司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丰煤业）已基本完成了 45 万吨/年资源整合项目工程建设，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三级标准，井下避险“六大系统”基本建成，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同意进行联合试运转。2016 年度，矿井巷道建设工程

已基本完工，并已拿到 45 万吨/年矿井建设的批复，但因受到地方政策调整，目前暂无法开工生产。同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业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西海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控股子公司鸿润丰煤业 70%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

注 3：北京武警设备，主要系一体医疗与北京武警签署的《中心合作协议》约定由一体医疗投入一台伽玛刀和一台直线加速器，2016 年度一体医疗实际仅投入一台直线加速器。因一体医疗受军改政策及公司战略统筹安排的影响，北京武警中心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开业，设备虽已购入但未正常安装。2017 年，一体医疗与哈尔滨嘉润医院有限公司签署《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一体医疗拟将上述新购置待安装直线加速器调运至哈尔滨嘉润医院有限公司使用。

注 4：陕西武警总队医院设备总体预算为 1,859 万元。其中，价值 1499 万元的直线加速器、伽玛刀已于以前年度投入使用。因受军改政策及一体医疗整体战略规划的调整，一体医疗拟与陕西武警总队医院终止合作。同时，一体医疗拟将上述陈旧设备及 2016 年度购置的价值 360 万元的大孔径 CT 和激光定位系统按评估值作价出售给陕西武警总队医院。

注 5：濮阳五院基建及设备在建工程作余额 1896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陆续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其他预算设备如自产伽马刀等亦会于 2017 年下半年陆续投入使用。

注 6：深圳一体公寓，主要系一体医疗利用自有资金购置的商品房，2016 年 12 月毛坯状态交房验收，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会计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36 亿元，鉴于对上述重点在建工程的存在状态、工程进度等具体情况分析，中珠医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核算，不存在工程进度不达预期及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其他

问题十五：年报披露，报告期内由于珠海市金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约，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违约赔偿金 2000 万元，形成营业外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主要情况，以及确认对方违约与获得违约赔偿金的具体时间。

回复如下：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与珠海市金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顺物业”）股东林启奋、林玉凤于 2016 年 2 月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意受让金顺物业公司 100% 股权。约定中珠正泰在协议签署后，在 4 月 30 日前支付定金 4500 万元；待金顺物业公司拥有的物业房产土地等完成产权证书办理后，由中珠正泰提交相关资料报母公司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双方任一方违约单方解除本协议，如果中珠正泰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金顺物业自动解除本协议，同时没收中珠正泰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如果金顺物业违约，中珠正泰有权解除协议，金顺物业除了返还中珠正泰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外，还需向中珠正泰支付 2000 万元的违约金。

在履约过程中，金顺物业一直未履行协议相关约定，在此期间珠海土地拍卖价格节节攀高，2016 年 7 月金湾区土地拍卖更是创出新的地王价格，最终导致金顺物业与中珠正泰的交易意向也受到影响，中珠正泰发出催告函，但截止 2016 年 7 月 15 日，最终仍无法完成协议约定程序，无法正式启动收购流程，金顺物业已构成实质违约。

故根据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违约责任的约定，中珠正泰向金顺物业提出解除意向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对于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及违约责任承担的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终止协议书》，金顺物业在本终止协议签署后退还中珠正泰已支付的交易款项 4500 万元、并另外再向中珠正泰支付解约赔偿金 2000 万元，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 6500 万元。

款项退回及支付违约金的时间如下：2016 年 8 月 26 日，中珠正泰收到金顺物业退回第一笔交易款项 5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珠正泰收到金顺物业退回第二笔交易款项 2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珠正泰收到金顺物业退回第三笔交

易款项 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珠正泰收到金顺物业退回第四笔交易款项 1500 万元及解约赔偿金 2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